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寄發章程文件 及 調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而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並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接納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ii)本公司涉及認購GC可換股債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i)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向先生、陳女士及李玉嫦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32,243,040股已發行股份，而向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112,866,91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1%。李玉嫦女士擁有1股股份。因此，賦予其持有人出席以及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419,376,128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50,449,967 (98.13%)	4,762,357 (1.87%)
2.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50,449,967 (98.13%)	4,762,357 (1.87%)
3. 批准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1,353,341 (97.32%)	4,997,857 (2.68%)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1,353,341 (97.32%)	4,997,857 (2.68%)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其中之義務。該等事件載於該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3.0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59港元，並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日期起生效。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須遵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訂立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日期起予以調整，載列如下：

行使期	現時行使價 (每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現有數目	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股份)	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經調整數目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54.590	126,175	32.113	607,4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74.920	90,652	15.563	436,394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15.810	867,242	3.284	4,174,862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5.200	1,311,664	1.080	6,314,28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4.790	1,934,602	0.995	9,313,084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4.960	3,703,645	1.030	17,829,17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30	2,064,335	0.463	9,937,612

行使期	現時行使價 (每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現有數目	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後之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股份)	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經調整數目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2.550	2,279,834	0.530	10,975,01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870	5,684,386	0.804	27,364,36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3.850	2,680,433	0.800	12,903,479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830	11,270,000	0.380	54,253,255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0.236	43,910,000	0.049	211,380,697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以核實上述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所需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